

合同编号：HSZG-HT-2026-036

新能源汽车项目采购合同

买 方：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0559-2355776

卖 方：黄山安奇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59-2567575

依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风云 A9L	公务致享版	辆	壹	179799.63	179799.63	奇瑞
合计 179799.63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陆角叁分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车辆购置税金、上牌费等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79799.63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陆角叁分）。

三、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0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四、验收要求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家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卖方协助买方做好提货和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先交付发票，一次性付清车款。供货方户名（供应商全称）：黄山安奇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税号：91341000MAE1Q7AB8A，账号：262336650621000002，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六、售后服务

（一）所售汽车产品包修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三包有效期为 2 年或 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包修期及三包有效期自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交付日与发票日不一致的，以交付日为准）。

（二）售后服务时间

卖方提供售后服务的工作时间为：每周 7 天、每日 24 小时响应（含节假日），确保三包期内故障报修随时受理。

（三）响应与到场时限

车辆在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内发生质量故障，买方提出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或系统答复；需现场处理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及技术指导（符合三包法免费范围）。

（四）备用车/替代服务

包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单次修理时间超过 5 日（含等件时间），卖方应自第 6 日起提供备用车，或支付合理交通补偿；若报修后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卖方应提供同型号/同级别的备用车辆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五）保修期届满后应急服务

包修期届满后，因车辆固有硬件或软件缺陷引发紧急故障或安全事故，卖方



仍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 提供有偿优先服务, 并按国家规定承担质量缺陷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卖方应给予买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委托协议。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委托协议。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要求入围供应商终止与卖方的委托协议。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八、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黄山市屯溪区 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黄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7.23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7.23